2026中国网球巡回赛常州公开赛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体育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

合同时间：2026年5月2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中国网球巡回赛常州公开赛运营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玖拾玖万叁仟元（小写：1993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要求

1.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1日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各项业务均会给予乙方合理的工作周期，如有变动，会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认可后按新计划执行。

2.地点：常州市网球中心。

3.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在采购方指导下，有计划、按时限进行和完成赛事的筹办工作。

（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相关比赛的竞赛规程和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赛要求的比赛、训练场馆和器材：

1、比赛场馆有符合规程所规定的场地（至少有8片标准网球场，其中1片比赛场地需配置不少于500人看台）、器材和计时计分等竞赛设备。

2、比赛场馆应具备所需的功能用房、通讯网络设施和文印设备。

3、为运动员提供赛间临时休息场所。

（四）供应商应加强竞赛组织和管理工作，配备必需的竞赛管理人员：

1、科学合理制定竞赛和活动日程，严格按照日程开展工作。

2、做好场馆内外的氛围布置。

3、配合采购人完成比赛期间其他有关活动。

（五）供应商应全面负责比赛期间各项安全工作，要制定安全保障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等的应急处置，保障赛区运动员、裁判员和工作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设立专业办赛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保责任到人。

2、要结合项目特点，加强检查，确保场馆、设施、竞赛器材的安全。

3、比赛期间，赛场全程需有专业的医疗救护人员值守，必要时配备专业的救护车辆。

4、加强赛场的区域管理，内场、观众席、安全通道出入口有工作人员值守。

5、加强对赛会用车的安全检查，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培训与管理，确保交通安全。

6、须为参赛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供应商详细说明拟举办赛事的策划方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主要包括：

1、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组织实施方案；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舆情控制方案；

3、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应急预案；

4、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撰写具体的风险防范方案。

第五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00-CZZH-G2026-0031）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甲方预付合同价款的70%，所有比赛结束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凭票和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

4.乙方应根据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2.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导致任何一场主场赛事无法如期举行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重大缺陷或违法违规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15日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补救的。

3.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

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索赔

1.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体育局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行政中心1号楼A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5683019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北塘河路66号C座

法定代表人：裴文军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612823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惠民支行

帐号：32001628736052512806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19-85510566